

关于揭阳市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见

揭府 [1995] 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企业劳动人事改革，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，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4] 116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我市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凡在本辖区内的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中外合资合作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（包括中央、省属、部队驻揭企业）等以及个体经济组织，均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度。职工（含干部、固定工、合同工、临时工，以下统称职工）和新增职工（含调进的干部、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、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等）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确立劳动关系，并于一九九五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劳动合同制改革任务。

二、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按照高效、精简和合理配置劳动力的原则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定员，制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方案，并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对职工的聘用，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，择优录用上岗。

三、企业上岗的职工（包括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生产操作人员、后勤服务人员等）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；厂长（经理）与其任命或聘任的部门、组织签订劳动合同；副厂长（副经理）及其他人员与厂长（经理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劳动合同；中方股东单位派驻外商投资企业的厂长（经理）与所在企业的董事会签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订劳动合同；党、群专职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。签订劳动合同后，原固定工与合同制工人一视同仁，每人增发本人标准工资15%的工资性补贴。

四、企业招用职工，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，应由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收录用和合同鉴证手续；新招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、季节性用工应由企业与临时工本人签订临时工劳动合同，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合同鉴证和备案手续（包括各类企业在岗而未办理录用、备案手续的人员）。

五、企业可采用定期、不定期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形式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具体期限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。但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，由劳动者提出，可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凡不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，属原固定职工的，允许其在六个月内调离企业或自谋职业；属原合同制工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变更或解除原劳动合同；属临时工的，可予以辞退。对不愿受聘而自谋职业的原固定工的养老待遇，按省、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职工可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合理流动。本市原固定工如因工作需要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跨省转移工作单位的，可按原身份办理转移手续；从外省、市调入我市的固定工，一律改为合同制，从报到之日起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原身份存入本人档案；市内各县（市、区）职工的调（流）动，按揭府办[1993]5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原属国家干部调入企业的，除上级委派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外，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。如调回机关、事业单位，则按本人原身份分别由劳动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企业富余人员，应坚持内部消化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，

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一) 在主管部门属下的企业之间调剂；

(二) 组织多种形式职业培训；

(三) 兴办第三产业，开辟新的就业门路。

按上述办法安置仍有困难，本人又无法自谋职业的，可到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推荐就业。属于劳动合同制职工，被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之后，应到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和领取失业救济金。

九、坚持老、弱、病、残职工和女职工上岗优先安排的原则。距离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职工，经考核基本合格的（可视情况免于应知考核），应优先安排上岗，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考核不合格的，企业应另行安排其力所能及的工作。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，应按有关规定予以照顾安排。

十、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，统一使用市劳动局制作的标准文本。合同签订后，经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后方能生效。劳动合同鉴证的受理，中央、省属、部队驻揭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均按企业的归属，实行分级管理。

十一、企业与职工因履行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由企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。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可向所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对裁决不服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劳动合同的无效，由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

十二、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中非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人员，参照本《意见》办理。

十三、加强对企业劳动人事改革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成立由劳动、人事、体改、经委、社会保险、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劳动制度综合改革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，确保企业劳动人事

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在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改革的过程中，要注意掌握政策，既要把竞争机制、激励机制引入企业，优化劳动力配置，又要注意保持现有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。防止大裁员、大换班，乘机打击报复。同时，要把企业劳动合同制度改革同劳动人事、分配、保险、培训制度的改革有机结合起来，综合配套，同步进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

关于确定揭阳市企业职工

1995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揭府[1995]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颁发《广东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粤府[1994]100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，经研究确定，1995年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月220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